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服务单位选取

采购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陆丰市上英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业主：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2 月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专业分类应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履约记录良好。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上英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陆丰市上英镇。

3. 项目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900 万元。本项目建设范围涵盖浮头村、下灶里村等 14 个村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4 个垃圾收集点（配套小型垃圾收集车）、村内道路提升 70.54 公里、排水沟渠 91.51 公里、太阳能路灯 1001 杆、公共绿地 4200.00 平方米；以及建设新寮村、英郑村、半埔村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共 1480.00 平方米，预冷库 3298.40 立方米，购置农产品初加工设备；并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包括建设旅游道路 7.385 公里，小型游客服务点 392.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 2934.55 平方米。（最终以批复为准）

4. 服务金额：暂定 8 万元（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

5. 服务金额说明：（一）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工作国家暂无相关收费指引规定，结合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要求及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政策要求等规定分析，该项工作拟参考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的 50%为采购限额进行初步测算。（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价约为 20.34 万元，对应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初步测算价为 10.17 万元。（三）按 80%计价取整后，以 8 万元为最高采购限价，实际支付费用以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及配套工作完成后，财政审核意见为准。

6. 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8.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

2. 工作内容：按选取人要求及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政策规定，完成《陆丰市上英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四、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一）咨询服务工期要求

服务单位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初稿的编制，后续进度结合实际情况以项目业主要求为准。

（二）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工作。



2. 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其中纸质印刷本数量为6套。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最终成果提交后一年。

五、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单位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规定报选取人审定，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签约。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

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